

台權會第三屆執委會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1987年10月15日中午12：30

地點：本會會所

出席人員：劉福增、李勝雄、林鐘雄、鄭欽仁

陳永興、張國龍、林永豐、曹愛蘭

蔡式淵、周弘憲、白義豐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報告事項：

1. 國際特赦組織倫敦總部亞洲部負責人法蘭西絲·萬戴兒小姐於9月8日先至本會訪問,主任幹事陳菊為其介紹台權會的工作目標,及台灣近年來的人權狀況。另國際特赦組織亞洲區主任彼德·哈里斯於9月14日到台北後,於15日至本會會晤會長陳永興,本會並安排政治受難聯誼會召集人楊金海先生及多住政治受難人與之會談。
2. 北美洲台灣人救援會(NATPA)新任會長黃昭淵博士,於9月8日至本會訪問,共同討論第二屆「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舉辦事宜。並由會長及執行委員多人陪同至台北市吉林國小,參加民進黨主辦的「六一二·萬年國會起訴事件說明會」。
3. 本會高雄地方分會於9月13日宣佈成立,是日下午三時假皇統飯店舉行成立大會,本會會長陳永興,副會長鄭欽仁及主任幹事陳菊代表台權會總會蒞會,致贈會旗及授印信。成立大會當日選出執行委員 李慶雄、柯旗化、楊金海、曾貴海、蔣鴻麟、吳嘉文及戴振耀,共推李慶雄律師為第一任高雄分會會長。
4. 本會主任幹事陳菊,於九月十八日陪同國際特赦組織亞洲部負責人萬戴兒小姐南下高雄,至湯金全律師處,訪問南部的政治受難人。
5. 主任幹事陳菊代表本會參加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九月廿一日至廿三日在廬山舉辦之「第三十五屆總會傳教師總會暨靈修會」,會中演講「國際特赦組織與台灣人權」。
6. 為蔡有全,許曹德涉嫌「主張台灣應該獨立」叛亂案件,本會於九月廿三日召開臨時執委會,會中決議成立律師團,委任李勝雄、蔡明華、周弘憲、陳水扁、曾肇昌、洪貴叁等六位師,分別擔任蔡有全及許曹德二人的辯護律師,並發起救援會、發表聲明加以聲援本案。
7. 本會於九月廿四日針對蔡有全及許曹案件發表聲明,強調政治主張應享有思想及言論自由之保障,呼籲本案應即予不起訴處分,俾免再造政治冤獄,斲喪鮮嚴之民主幼苗。
8. 本會「台灣人權會訊」已於九月廿五日向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提出申請登記,目前申請案已由新劇轉送行政院新聞局審查中。
9. 主任幹事陳菊代表本會參加國大代表翁金珠服務處於十月一日舉辦之幹部訓練班講習會,會中演講「國際特赦組織與台灣人權」。

10. 針對自立晚報記者李永得、徐璐及社長吳豐山因大陸採訪行動遭新聞局嚴懲並移送法辦,本會於十月一日發表聲明,強調新聞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本會對於新聞自由的爭取,絕對支持到底。
11. 鑑於蔡有全、許曹德涉及「台灣應該獨立」叛亂案件已引起海內外關心台灣言論自由和民主發展的各界人士注目和重視,本會於十月八日晚上七時假陳林法學基金會舉辦「言論自由與刑法」座談會,由李勝雄律師主持,邀請林山田教授及林嘉誠教授擔任引言人,另洪貴叁律師、蔡明誠律師、詹順發律師、林明華律師、田再庭律師等,皆曾在會場提出精闢意見,與會者一致認為僅提出政治主張,並無暴力或非法之手段或計劃,應不構成刑法所謂的叛亂罪行。
12. 本會會長應邀於十月十日前往高雄參加「全國殘障人士協會」發起人大會,並於會中作專題演講。講題為「現階段台灣地區殘障福利問題面面觀」,特別針對殘障者的人權保障,探討台灣地區目前有關殘障工作的法律經費、機構、人力觀念、社會運動等問題。十月十一日又應邀前往台南,向醫界人士作專題演,講題為「醫療人權與台灣社會中醫師應扮演的角色」,對本會工作也給予介紹並爭取支持。

## 二. 財務報告

## 三. 決議事項

1. 關於本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舉行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定於十二月六日下午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這次會員大會將改選半數執行委員,並為了慶祝十二月十日的國際人權日與本會成立將屆三週年,會後將舉行聚餐活動義賣晚會。有關場地及活動內容之計,授權秘書處負責。

2. 關於十一月份活動事宜案。

決議:俟大學法草案通過時,本會與教師人權促進會合辦「校園人權」座談會。

3. 幹事蔡有全案聲援事宜。

決議:關於蔡有全及許曹德案件,本會的聲援行動如下:

- A 發起舉辦全省巡迴演講十場(10月17日~10月31日)
- B 發動募款,支援當事人家屬。
- C 聯絡海外的人權組織共同支援本案。
- D 有關蔡有全的支薪問題,決議目前仍照常支薪,俟宣判後再議。

4. 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俟十一月份執委會再審議。

## 五. 臨時動議:

1. 執委劉福增提議:據自立晚報刊載,調查局針對各大學內較為活躍之學生,

向校方索取學生之自傳及個人基本資料。有關此事，是否侵害了學生的個人權益，本會是否有需要為此發表聲明。

決議：通過授權福增執委關心此事，是否發表聲明由劉福增執委處理。

2. 陳永興會長提議：本會會訊中較好的人權問題之文章，宜予編輯成冊發行。

決議：通過本提議，先將所有會訊中較好之整理，再補充其他人權文章。